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BDO
事务
文

防伪条形码：

报备　号码：020201503007095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受

报告　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5]第410177号

委托　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　类型：专项审计(无保留意见)

报告　日期：2015年3月25日

报备时间：2015年3月25日15:32:17

签名注册会计师：潘冬梅

司徒慧强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潘冬梅

名

主任会计师

办公场所

组织形式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

批准设立文号

批准设立日期